

# 民族教育学院学生评优表彰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引导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有为，树立优良的校风学风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结合学院高水平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和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及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科技创新、文体竞技、社会工作、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个人，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，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三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学院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和预科生。

第四条 各项奖项的评选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评选项目设置和表彰方式

第五条 学院设立以下奖项：

- （一）优秀毕业研究生；
- （二）优秀研究生；
- （三）优秀研究生干部；
- （四）优秀共产党员；
- （五）优秀团员；
- （六）优秀学生；

- (七) 优秀学生干部；
- (八)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；
- (九) 实践之星；
- (十) 志愿之星；
- (十一) 文体之星。

第六条 学院对获得以上奖项的个人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奖励：

- (一) 授予荣誉称号；
- (二) 颁发证书；
- (三) 颁发奖品；
- (四) 其他表彰形式。

### 第三章 评选办法

第七条 “优秀毕业研究生”的评选

- (一) 评选对象：学院毕业年级硕士研究生。
- (二) 评选条件：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；模范执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品德修养；学习勤奋、成绩优秀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。

2. 有较强的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；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；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；热衷科研，科研成果突出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
3. 曾担任主要学生干部，能充分发扬模范带头作用，为

学生工作作出较大贡献；就业时能以国家利益为重，正确树立择业观念，坚持国家需要、社会期望、个人价值相结合的原则，自愿赴西部地区、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；已签订就业协议书的，满足上述三个条件之一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评选。

### （三）评选办法

每学年评选一次，按学院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 15%推荐，不足 1 人按 1 人计。

## 第八条 “优秀研究生”的评选

（一）评选对象：学院硕士研究生

（二）评选条件：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；模范执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品德修养；学习勤奋、成绩优秀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。

2. 有较强的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；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；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；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
3. 刻苦学习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，热衷科研，成果突出，成绩优秀。

4. 在上一学年中，在志愿服务、社会工作、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者优先，发表具有科学价值、技术价值、经济价值、社会价值或文化价值的学术成果者优先。

（三）评选办法：每学年评选一次，由学院按学院研究

生总人数的 15%推荐，学院学工组负责相关评定工作。

### 第九条 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的评选

（一）评选对象：学院担任学生干部工作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：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；模范执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品德修养；学习勤奋、成绩优秀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。

2. 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高尚的情操，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坚决贯彻和落实学校的各项政策和决定，在各项工作中和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3. 学风端正，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良，科研能力强，有较好的口头表达和文字能力。

4. 热爱所担任的工作，热情为大家服务，为师生办实事，乐于奉献、任劳任怨，坚持原则、作风正派，工作积极主动、认真负责，能独立地、创造性的开展工作，并圆满完成各项任务。

5. 有较强法制观念和组织纪律观念，积极组织研究生开展思想教育活动、学术活动和文体活动等，有较强的组织和管理能力。

6. 担任研究生干部工作一个学期（含）以上，工作成绩突出，受到师生好评。

（三）评选办法：每学年评选一次，由学院根据实际情

况评选若干，学院学工组负责相关评定工作。

#### 第十条 “优秀共产党员”的评选

(一) 评选对象：组织关系在学院的正式学生党员。

(二) 评选条件：

1. 政治素质好。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积极宣传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树立科学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；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、立场坚定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、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自觉参加支部组织生活，遵守学院“三会一课”制度的纪律要求。

2. 思想作风好。艰苦奋斗，吃苦在前，享受在后，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，反对享乐主义、攀比主义和拉帮结派；密切联系同学，维护班级的正当权益；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、党纪国法和校规校纪，在学院学风、考风建设中发挥表率作用。

3. 学习成绩好。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学习刻苦努力，能学以致用，实践能力强，成绩优秀，综合测评成绩居专业前 30%。能积极带动周围其他同学共同进步。

4. 履行义务好。认真完成各项工作；具有强烈的责任感，不怕吃苦，乐于奉献；在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，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为推进学院学生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5. 服务同学好。积极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，主动

承担社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公益活动，团结同学，助人为乐，吃苦在前，享受在后，热心为同学办实事，解难事，做好事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，得到师生认可和好评。

（三）评选办法：学生优秀党员评选以支部为单位，研究生党支部评选支部优秀党员 1 名。

#### 第十一条 “优秀团员”的评选

（一）评选对象：学院研究生、预科生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：

1. 思想积极进步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时代使命感；自觉履行团员义务，按时缴纳团费；积极参与理论学习、志愿者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活动。

2. 学习刻苦，成绩优异。学年学习成绩或综合考评总成绩在班级前 30%。对于学习成绩未到达前 30%但在前 40%且没有不及格科目的学生，如在学术研究、专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文体艺术和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可申请此奖项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和导师（或辅导员）推荐单行材料。

3. 参评学生需为 2021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中被评定为“优秀”的团员，全年参与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团课学习参与率不低于 85%。

（三）评选办法：每学年评选一次，由学院按学院学生总人数的 10%推荐，学院学工组负责相关评定工作。

#### 第十二条 “优秀学生”的评选

（一）评选对象：学院预科生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：

1.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修养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自觉履行大学生在校期间应尽的义务，带头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文明礼貌，品行端正，表率作用强。

3. 学习态度端正，勤于思考，善于钻研，勇于创新，学风严谨，学生第一学期综合考评总成绩和学习成绩排名靠前，本学年度在本班级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前 40%，学习成绩排名前 30%，无不及格科目和不良记录。

4.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心理素质良好，身体健康并达到国家有关大学生体育锻炼标准。

（三）评选办法：每学年评选一次，由学院按学院预科生总人数的 10%推荐，学院学工组负责相关评定工作。

### 第十三条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评选

（一）评选对象：学院预科生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：

1.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修养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自觉履行大学生在校期间应尽的义务，热心公益活动，品行端正，以身作则，表率作用强，群众威信高。

3. 热爱集体，顾全大局，坚持原则，乐于奉献，方法得

当，组织协调能力强，大胆创新，有显著实绩。

4. 能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，学风严谨，本学年度内所选科目成绩单科无不及格现象，本学年度在本班级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前 45%，学习成绩排名前 45%。

5. 担任学生干部时间满一年，本学年度学生干部工作考评为优秀，并能提交个人事迹报告。

（三）评选办法：每学年评选一次，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评选若干，另，对于担任学生干部期间如有突出贡献或发挥重大作用的，可酌情考虑，学院学工组负责相关评定工作。

#### 第十四条 “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”的评选

（一）评选对象：学院预科生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：

1.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在思想上、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2. 热爱祖国，维护祖国统一，坚决反对民族分裂，自觉维护民族团结，认真学习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，牢固树立“三个离不开”“五个认同”思想。

3. 品行端正、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。坚持原则，正确对待和处理不同民族学生之间发生的纠纷和矛盾，敢于同破坏民族团结、分裂祖国的言论和行为作坚决的斗争，在维护祖国统一、增强民族团结、反对民族分裂、反对宗教极端势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。

4. 热爱集体，自觉维护集体利益和荣誉，大力弘扬民族



团结精神，甘于奉献，团结和关心各民族同学，热心帮助各民族同学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，个人事迹突出，并能提交个人事迹报告。

（三）评选办法：每学年评选一次，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评选，一般为1-3人，学院学工组负责相关评定工作。

#### 第十五条 “实践之星”的评选

（一）评选对象：学院预科生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：

1.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修养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自觉履行大学生在校期间应尽的义务，带头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文明礼貌，品行端正，表率作用强。

3. 在实践活动中有着突出表现，得到实践单位好评，产生一定的社会反响。

4. 在团队实践过程中，表现突出，或发挥骨干作用；在个人实践过程中，实践报告质量高，并能提交个人事迹报告。

5. 在实践过程中，无损害学校、学院名誉的行为。

6. 实践材料保存完整、详实，总结及时、全面，效果好，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优先考虑。

（三）评选办法：每学年评选一次，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评选，一般为1人，学院学工组负责相关评定工作。

#### 第十六条 “志愿之星”的评选

(一) 评选对象：学院预科生。

(二) 评选条件：

1. 思想进步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有大局观念，集体荣誉感强。

2.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长最低不少于 30 小时并出具相关证明，并能提交个人事迹报告。

3. 积极参与如疫情防控、扶贫帮困、环境维护、知识援助等各类志愿服务工作，勇挑重担，无私奉献，坚守工作岗位，并能提交个人事迹报告。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，为学校或地方疫情防控贡献突出力量的优先考虑。

(三) 评选办法：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评选，一般为 1 人，学院学工组负责相关评定工作。

第十七条 “文体之星”的评选

(一) 评选范围：学院预科生。

(二) 评选条件：

1.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修养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自觉履行大学生在校期间应尽的义务，带头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文明礼貌，品行端正，表率作用强。

3. 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，在文体活动方面有一定的特长，在各项文体活动中成绩优异，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。

(三) 评选办法：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评选，一般为 1

人，学院学工组负责相关评定工作。

## 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十八条 为确保评选结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所有评选工作遵循自下而上、民主评选的原则，按以下程序实施：

（一）个人根据实际情况，结合申报要求填写《民族教育学院研究生评优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或《民族教育学院预科生评优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提交相关事迹材料或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辅导员审核相关申报材料，按照评选办法要求组织班级（或年级、专业）层面的民主评议、推荐工作。

（三）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组织评选，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，公示5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学院将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人选名单。

第十九条 学生个人对评选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工组提出书面意见，学院应在接到异议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如情况属实，应及时做出调整。

## 第五章 其他说明

第二十条 已获奖励的学生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学院可以撤销其荣誉称号、追回已颁发的证书、奖章、奖品等。

（一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，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各类警告及以上处分者。

（二）学习成绩有一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者。

（三）学生在校期间，上课、自习、早操和学校及学院

组织的各类活动迟到、早退、旷课、缺席达到3次及以上者。

(四) 学生在校期间，携带管制刀具、打架斗殴，在宿舍饮酒，夜不归宿1次（含1次）以上者。

(五)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，有不诚信行为。

(六) 学生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，穿戴宗教服饰者。

(七) 私自参加校内外各类非法、无证集会，老乡会等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民族教育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解释。



